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一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一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06 股、201,069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一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4 日，肖一先生及李瑛先生就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肖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李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9,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肖一先生及李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一先生及李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肖一先生及李瑛先生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肖一先生及李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肖一先生及李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肖一先生及李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